刑法

- 1、刑法分类
- (1) 从内涵来看——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 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法律。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 ①刑法典:即国家颁布的、以"刑法"作名称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在我国目前即现行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 ②单行刑法:国家颁布的、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作为名称、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
- ③附属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所规定的罪刑规范。不过,由于我国目前的经济法、行政法中虽然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类的规定,但由于并无明确的罪刑规范,尚不属于真正的附属刑法,因此我国目前尚无附属刑法

狭义刑法: 具有法典形式的刑法

(2) 从外形表现来看——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形式刑法: 从外形上或名称上一看便知其为刑法的法律, 刑法典和单行刑法均属。实质刑法: 从外形上或名称上看不是刑法, 但其内容却规定了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刑事处罚的法律条款。各种附属刑法属之。

(3) 从适用情况来看——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具有普遍适用性质的刑法,普通刑法适用的范围很广,原则上不论对什么人、什么事(犯罪),在什么时间、什么地域均可能适用。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均属之

特别刑法: 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事(犯罪)或仅在特别时间、特别地域适用的刑法。现行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均属特别刑法

- 一般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例外适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
- (4) 从规定犯罪情况的标准来看——司法刑法与行政刑法

司法刑法:又称犯罪刑法或固有刑法。规定以反社会伦理道德为前提的犯罪的刑法法典中规定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犯罪的法条

行政刑法: 规定对违反行政法的行为加以制裁的法律

- 2、刑法的法律性质
- (1) 内容的特定性: 刑法是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为内容的法律, 这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首要特征
- (2)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受到犯罪侵害的一切社会关系; 其他部门法只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 (3)强制手段的严厉性:强制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的特征,可以说一切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法律,它以强制手段的严厉性与其他法律相区别
- (4) 保护权益的后盾性: 一项保护某种权益的法律,为了保证其实施,往往规定一章"法律责任"即违反该项法律应负的责任。刑法是其他部门的保护法3、刑法的特点:
- (1) 刑法是公法。刑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和个人之间的法律规范。与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不同,它具有国家主权的性质。
- (2) 刑法属于实体法。与主要规定权利义务的实现程序的程序法不同,刑法的 内容主要是犯罪和刑罚,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 (3) 刑法属于成文法。由于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 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因而排斥习惯法和不成文法,而采取成文法形式。
- (4) 刑法属于强行法。刑法规范主要是禁止规范和命令规范,除"告诉才处理" 的四种犯罪之外,任何人均无法排除刑法的强制适用,故刑法属于强行法。
- (5) 刑法属于国内法。刑法是基于国家主权的发动而制定的行使国家刑罚权的 法律,只能适用于一国主权范围内。

4、刑法的功能:

- (1) 规制功能:对人们的行为加以规制,或者说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 (2) 保护功能: 也可称为保护法益功能
- 法益,指法律保护国家的、社会的或个人的利益
- (3)保障功能:也可称为保障人权功能,刑法具有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保障公民不受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和保障有犯罪行为的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

5、刑法的体系: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

总则 分则 附则

总则、分则编下设章节条款项

1997年刑法颁布至今,我国制定并通过的刑法规范如下:

- ①一个单行刑法: 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②九个刑法修正案
- 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来颁布的司法解释
- 6、罪行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
- (1) 排斥习惯法:

习惯法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刑法的渊源只能是由立法机关通过的成文法,法院不能以习惯法对行为人定罪判刑,而只能以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成文法作为定罪判刑的依据。

(2) 禁止类推原则:

类推是对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比照分则中同它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制度。

由于罪刑法定原则的提出,是为了限制司法机关滥用国家刑罚权,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它只是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而不禁止对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例如,对于拐卖已满14周岁的男性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均属于禁止有罪的类推。

(3) 事后法的禁止:

刑法无溯及效力,或称事后法的禁止。即不允许根据行为后施行的刑法处罚刑法施行前的行为

(4) 禁止绝对的不确定刑

绝对的不确定刑,指法律未明文规定确定的刑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而被禁止。

- 一是刑种和刑度,法律均没有加以规定——绝对的不定期刑。 例如,仅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是只规定刑种而没有规定刑度——相对的不定期刑。

例如,规定构成犯罪的处有期徒刑,但无规定具体几年。

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相对的不定期刑,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因为它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保障人权的宗旨。

(5) 明确性原则: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曾说过:

- "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都要能唤起同样的观念",这就是要求立法者立法时用语必须明确易懂,避免含糊笼统。
- (6) 实体的适当原则:

指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罚都应认为适当的原则

- 7、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1)含义: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的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3) 具体体现: ①定罪上一律平等②量刑上一律平等③行刑上一律平等 8、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含义:刑法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刑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 (2)内容:在立法上,法定刑必须与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在裁判时,对犯罪人的宣告应当与犯罪行为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大小相适应 9、各种罪犯

理论分类:

- (1) 是否违反社会伦理——自然犯与法定犯
- ①自然犯:或称刑事犯,指无需等待法律规定,由于其性质上违反社会伦理而被认为犯罪者

例如: 杀人罪、伤害罪、放火罪、强奸罪、盗窃罪、抢劫罪

②法定犯:或称行政犯,指并不违反社会伦理,由于行政取缔的目的,根据法律的禁止才被认为犯罪者

例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串通投标罪

(2) 行为事实的地点或时间与犯罪结果发生的地点或时间是否有间隔——隔离

犯与非隔离范

- ①隔离犯: 指行为实施的地点或时间与犯罪结果发生的地点或时间存在间隔的犯罪
- A. 隔地犯: 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发生于不同地点的犯罪(跨国犯罪: 法律适用问题和法院管辖问题)
- B. 隔时犯: 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与作为犯构成要件的结果发生于不同时间的犯罪(新旧法变迁)
- ②非隔离犯: 行为实施的地点或时间与犯罪结果发生的地点或时间相同的犯罪

法定分类:

- (1) 是否危害国家的主权、政权、社会制度和安全——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
- ①国事犯罪: 指行为危害国家的主权、政权、社会制度和安全的犯罪
- 国事犯罪在我国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
- ②普通犯罪: 指国事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外的刑事犯罪
- (2) 犯罪主体是否限定于特定身份——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 ①身份犯:指在犯罪构成上犯罪主体被限定于具有一定身份的人才能构成的犯罪例如: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受贿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
 - (国企: 贪污罪 私企: 职务侵占罪)
- ②非身份犯: 在犯罪构成上不要求犯罪主体具有一定的身份即可构成的犯罪 放火罪 爆炸罪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盗窃罪 诈骗罪,这些犯罪只要达到 一定的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
- 区分身份犯和非身份犯和非身份犯具有重要意义
- (3) 是否以被害人的告诉为处理条件——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 ①亲告罪:刑法明文规定需要被害人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诽谤罪、侮辱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我国刑法中的亲告罪包括: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普通)侵占罪

②非亲告罪: 指刑法规定亲告罪以外的犯罪,这类犯罪在刑法分则中占大多数

- (4)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轻重——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 ①基本犯:刑法分则规定的不具有加重或减轻情节的犯罪
- ②加重犯: 刑法分则规定的在基本犯的基础上具有加重情节并加重刑罚的犯罪
- ③减轻犯:刑法分则规定的在基本犯的基础上具有减轻情节的并减轻刑罚的犯罪 10、犯罪构成的概念

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整体

- 11、犯罪构成的特征:
- ①犯罪构成的法定性:由我国刑法加以规定的。我国刑事法律虽然没有采用犯罪构成一词,但是刑法确实规定了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要件。
- ②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一系列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 ③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的统一: 犯罪构成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是一致的而不是相脱离的
- A. 犯罪构成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为内容
- B.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通过犯罪构成来认定
- 12、犯罪构成和犯罪概念
- (1) 联系:
- ●犯罪构成以犯罪概念为基础: 离开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失去了依据,也就谈不到犯罪构成
- ②犯罪概念通过犯罪构成来阐明: 离开犯罪构成,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也就难以具体认定
- **3**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也就构成犯罪,无需再增加其他要件,二者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 (2) 区别:本质——功能不同。

犯罪概念——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回答 "犯罪是什么"; 犯罪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回答 "犯罪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成立" 13、犯罪构成的分类

- (1) 犯罪构成的形态——基本的&修正的
- ①基本的犯罪构成: 刑法分则就某一犯罪的既遂状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 ②修正的犯罪构成:或称扩张的犯罪构成,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适应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或共同犯罪的形式而分别加以修改变更的犯罪构成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主犯、从犯、胁迫犯、教唆犯的犯罪构成,就是两类不同的修正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分别规定在刑法总则之中
- (2)犯罪构成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普通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 ①普通的犯罪构成:原始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 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相对于危害严重或危害较轻的犯罪构成,它是犯罪构成的 基本形态或原始形态。

例如,《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虐待罪,就是普通的虐待罪的构成。"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②派生的犯罪构成:指以普通的犯罪构成为基础,由于具有严重或较轻社会危害程度的情节而从普通的犯罪分化出来的犯罪构成。

它包括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

例如,《刑法》第260条第2款规定的虐待罪,就是派生的虐待罪的构成。"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法律条文对犯罪构成要件表述的情况——封闭的犯罪构成与开放的犯罪构成
- ①封闭的犯罪构成:或称完结的犯罪构成,指由于刑法条文完整地规定了犯罪构成要件,不需要法官予以补充的犯罪构成。
- ②开放的犯罪构成:或称待补充的犯罪构成,指由于刑法条文仅规定了部分构成要件,适用时需要法官予以补充的犯罪构成。

所谓"开放"指对法官开放,所以对开放的犯罪构成来说,仅仅形式上符合刑法 条文上规定的构成要件是不够的,必须经法官的实质判断加以补充,才能确定符 合犯罪构成。这种犯罪构成主要是过失犯和不真正不作为犯。

- (4) 犯罪构成内部的结构状况——简单的犯罪构成与复杂的犯罪构成
- ①简单的犯罪构成:单纯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均属单一的犯罪构成
- ②复杂的犯罪构成:混合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并非均属于单一的犯罪构成,包括:

- ●选择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规定有两种以上供选择的要件的犯罪构成 其特点在于:就该种犯罪,刑法条文规定了若干供选择的要件,而只要具备其中 一个要件就够了。
- ❷包括两个客体的犯罪构成

即刑法条文规定的一个具体的犯罪构成中包括两个互相不相同的客体

3包括多个行为的犯罪构成

即刑法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包含的不是一个行为,而是两个或更多的行为 这里所说的多个行为,不是供选择的要件,而是必须同时具备的要件;否则,不可能构成或完成该种犯罪

4包括两个罪过形式的犯罪构成

即刑法条文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包含的不是一个罪过形式,而是两个罪过形式具备该两个罪过形式,才能构成该种犯罪,而不是构成两个犯罪14、犯罪构成要件的分类:

- (1) 属于客观或属于主观——客观的要件与主观的要件
- ①客观的要件,指形成犯罪构成内容的、表现于外界的、离开行为人的意识而独立在外部存在的要件
- ②主观的要件,指形成犯罪构成内容的、说明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和存在于行为人的内部的心理的要件
- (2) 是否经过价值判断——记述的要件与规范的要件
- ①记述的要件,指该犯罪构成的要件是否存在,仅仅根据对实施的认识就能确定的要件
- ②规范的要件,指该犯罪构成要件是否存在,需要由法官根据特定的社会文化和 法律进行评价后才能确定的要件
- (3) 是否为每一犯罪构成所必要——共同的要件与选择的要件
- ①共同的要件,指每一犯罪构成都必须具有而不可缺少的要件,这类要件有犯罪客体、犯罪行为、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犯罪的故意或过失等。它们是每一犯罪构成所必须具备的,缺少其中之一,就不成立犯罪。
- ②选择的要件,指不是每一犯罪构成必须具有的,而只是一部分犯罪构成具有的要件

这类要件有犯罪对象、危害结果、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特定身份、犯罪的目的等

- (4) 某一/一般——具体的要件与一般的要件
- ①具体的要件,指某一具体的犯罪构成所必须的要件

刑法上规定的犯罪构成是多种多样的,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关键是根据各个具体的犯罪构成的不同要件来确定

- ②一般的要件,指在一切犯罪构成中共同存在的要件,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等四个方面的要件(不是四个要件)
- 一般的要件不同于共同的要件,它包括共同的要件与选择的要件,是与具体的要件相对而言的,共同的要件是与选择的要件相对而言的

研究具体的要件,主要是刑法各论的任务,研究一般要件是刑法总论的任务 15、犯罪客体

- (1) 概念: 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 (2) 分类:
- ①一般、直接、共同
- 一般:一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整体直接:某一特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共同: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

②主要&次要

主要:某一类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复杂客体中程度较严重的,刑法予以重点保护的社会关系

次要:某一类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复杂客体中程度较为不严重的,刑法未予着重保护的社会关系。(立法者认为这种社会关系不如另一种重要)

主要客体决定该具体犯罪的性质,从而决定该犯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归属

③简单&复杂

简单: 该种犯罪行为仅仅侵犯某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只有一个直接客体

复杂: 该种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两种/两种以上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有两个/两个以

上的犯罪客体

- 16、犯罪客观方面
 - (1) 概念: 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诸种要件的总称
 - (2) 特征: 客观性、多样性、法定性
 - (3) 分类:
- ①必备要件:或称必要要件,指任何犯罪构成在客观要件上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如行为
- ②选择要件:指某些犯罪构成在客观上必须具备的要件,如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4) 研究意义
- ①有助于区分罪&非罪、此罪&彼罪
- ●有无行为: 仅有犯罪意思而没有表现行为,不可能构成犯罪,因而有无行为是构成犯罪与否的关键
- ❷犯罪结果: 许多犯罪常常根据结果的情况确定犯罪能否构成(是否数额较大)
- **3**犯罪内容: 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都是犯罪构成的要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犯罪客体相同时,区分此罪与彼罪,往往要借助于犯罪客观方面(在侵犯财产罪中,盗窃、抢夺、诈骗等犯罪,主要由于犯罪客观方面的不同而互相区别的)
- 实际上刑法分则中对罪状的规定,主要是对犯罪客观方面的描述。
- ②可以认定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行为人的内心态度,具有隐蔽性;犯罪客观方面是行为人意思的外在表现,具有可感知性。所以行为人犯罪的主观方面虽然由于行为人的掩饰,通常不易发现,但借助其表现于外的犯罪客观方面,完全能够认定。

③助于正确定罪量刑

由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刑法往往规定不同的法定刑 在犯罪客体和罪过形式(故意、过失)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影响其社会危害程度 的,主要是犯罪客观方面

- 17、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 (1) 概念: 由行为人的心理态度支配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
 - (2) 特征:

- ①有体性:是行为人的身体动静,外部特征;刑法规范调整人的外部行动,不关注人的内心态度;如果行为人没有表现于外部的身体上的动静,就没有刑法上的行为
- ②有意性: 危害行为在主观上是基于行为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排除以下:
- 第一,单纯的反射运动,指人受到外界刺激时做出的身体本能的反应
- 第二,睡梦中的动作
- 第三,精神病人在精神病发作时的动作
- 第四,不可抗力下的举止,指人在遭受不可抗拒的力量下的身体动静
- 第五,身体受暴力强制下的动静,指身体处于他人暴力绝对强制下所表现的动静 But,如果不是身体受到暴力强制,而是精神上受到强制,如受到威胁、恐吓、 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符 合紧急避险的条件,应依紧急避险处理,否则,当属于危害行为
- ③有害性: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身体动静,这是危害行为的价值评价特征
- (3) 基本形式: ①作为&不作为

作为: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动作,实施刑法规范所禁止的行为(积极的,一系列,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不作为: 指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能够履行而不履行的行为 **①**特征:

- A. 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
- B. 行为人有履行特定义务的可能性
- C.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
- **②**不作为的义务来源
- A.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 B.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C.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如合同行为、自愿承担行为
- D. 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 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行为引起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处于危险状态, 负有采取措施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 3不作为犯的分类

- A. 真正不作为犯或纯正不作为犯,指刑法规范规定不作为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 行为人以不作为的形式实施这种犯罪的情况。如偷税罪、遗弃罪
- B. 不真正不作为犯或不纯正不作为犯,指刑法规范规定的通常由作为实施的犯罪, 行为人以不作为的形式实施的情况(母亲不给婴儿喂奶, 杀人罪)
- C. 作为与不作为结合一起的犯罪行为

如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 18、结果在犯罪中的不同情况——犯罪分类
- (1) 行为犯: 指仅以一定的行为为犯罪构成的要件,而不以结果的发生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窝藏、包庇罪310)
- (2) 结果犯: 指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故意伤害罪)
- (3)结果加重犯:指实施基本的犯罪构成的要件的行为,发生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对该重结果规定更重刑罚的犯罪
- (4) 实害犯: 又称侵害犯,指以实施的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实际的损害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抢夺罪)
- (5) 危险犯:指以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实害结果尚未发生,不影响犯罪的完成。
- 19、刑事责任能力
- (1) 概念: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具备的刑法意义上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2)分类:
- ①辨认能力——行为人具备对自己的行为在刑法上的意义、性质、后果的分辨认识能力
- ②控制能力——行为人具备决定自己是否以行为触犯刑法的能力
- (3) 程度:
- ①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我国刑法看来,凡是年满 18 周岁,、精神和生理功能健全而智力与知识发展正常的人,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犯罪应当依法负全部刑事责任

- ②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行为人仅限于对刑法所明确限定的某些严重犯罪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而对未明确限定的其他犯罪行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
- ③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只影响量刑,不影响定罪):

因年龄、精神状态、生理功能缺陷等原因,而使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时,虽然具有责任能力,但其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完全责任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降低的情况

如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因其精神疾病的影响而可能不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75 周岁以上的老人

④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行为人没有刑法意义上的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如未达责任年龄的幼年人 0~12; 因精神疾病而不具备或丧失刑法所要求的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

20、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1) 概念: 刑法所规定的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人身方面的特定资格、地位或状态
 - (2) 分类: 一般&特殊
- ①一般主体:不要求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的主体。都可。
- ②特殊主体: 要求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的主体

以特殊身份作为主体构成要件或者刑法加减根据的犯罪称为身份犯,身份犯可分为真正(纯正)身份犯与不真正(不纯正)身份犯

- ❶真正身份犯: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无此特殊身份噶犯罪根本不可能成立的犯罪
- ②不真正身份犯:特殊身份不影响定罪但影响量刑注意:

☆特殊身份一般是在行为人开始实施危害行为时就已经具有的特殊资格或者已 经形成的特殊地位或状态。之前之后都不行

☆特殊身份仅仅针对犯罪行为的实施犯而言,至于教唆犯与帮助犯,并不受特殊 身份的限制

21、单位犯罪

- (1)概念: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2) 特征: ①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②明文规定: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存在单位犯罪及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
- ③单位机关意志:单位犯罪必须是在单位主体的意志支配下实施的
 - (3) 处罚原则:
- ①双罚制:对单位和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均予以刑罚处罚犯罪和刑事责任的主体仍只有一个(单位),双罚制是对单位刑事责任的分担
- ②只处罚单位或只处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双罚为主,单罚为辅

- (4) 注意:
- ①私营企业也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单位犯罪判罪轻,有利于保护私营企业)
- ②非法组织不是单位犯罪
- ③为进行犯罪而设立或设立以后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合法组织"不是单位
- ④盗用单位名义不构成单位犯罪
- 22、犯罪主观方面
- (1) 概念: 犯罪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
- (2) 特征:
- ①是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统一
- 认识因素: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的认知状态及其程度
- 意志因素: 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的态度或意向
- ②从主观恶性的方面体现社会危害性
- ③是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
- ④刑法明文规定